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財務報表

目錄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補充財務資料	75
業務表現	79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 www.publicbank.com.hk)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	900,605	851,338
利息支出	7	(180,370)	(174,419)
淨利息收入		720,235	676,919
其他營業收入	8	112,234	105,539
營業收入		832,469	782,458
營業支出	9	(437,724)	(422,33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2,116	2,122
未計信貸損失支出／耗蝕前經營溢利		396,861	362,246
信貸損失支出／耗蝕額	10	(84,629)	(74,539)
除稅前溢利		312,232	287,707
稅項	11	(55,833)	(52,375)
期內溢利		256,399	235,332
溢利屬於：			
本行擁有人		256,399	235,33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256,399 235,3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除稅後）	(16,831) 39,2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9,568 274,603
溢利屬於：	
本行擁有人	239,568 274,6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3	3,669,350	4,871,536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4	1,359,540	1,514,095
衍生金融工具	28	1,767	4,3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	29,500,629	29,304,483
可出售金融資產	16	-	6,80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16	6,804	-
持至到期投資	17	-	5,671,749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17	4,721,334	-
遞延稅項資產		41,687	24,062
可收回稅款		3	3
無形資產	19	718	718
物業及設備	20	90,111	87,414
融資租賃土地	21	149,513	100,820
投資物業	22	61,058	111,692
商譽		242,342	242,342
其他資產	18	207,626	253,368
資產總值		40,052,482	42,193,403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36,235	1,123,792
衍生金融工具	28	6,985	1,69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3	33,269,891	34,094,77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753,293
應付現時稅項		62,348	39,568
遞延稅項負債		13,020	12,629
其他負債	18	424,574	450,746
負債總值		34,313,053	36,476,4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屬於本行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4	2,854,045	2,854,045
儲備	25	2,885,384	2,862,859
權益總值		5,739,429	5,716,904
權益及負債總值		40,052,482	42,193,4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一月一日（已呈報）		5,716,904	5,366,177
採納 HKFRS 9 的影響	5	(92,233)	-
根據 HKFRS 9 經重列的期初結餘		5,624,671	5,366,177
期內溢利		256,399	235,332
其他全面收益記於匯兌儲備內		(16,831)	39,2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9,568	274,603
已付上年度股息	12(b)	(124,810)	(97,815)
期末結餘		5,739,429	5,542,96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12,232	287,707
經以下項目調整：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	(73)	(45)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	(700)	(700)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9	12,267	11,26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116)	(2,12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信貸損失支出增加		1,412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減少		-	(34,68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	68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 的撥備減少		(229)	-
匯兌差額		(16,833)	39,455
已付利得稅		(32,021)	(16,895)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73,940	284,048
經營資產減少：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減少／(增加)		951,224	(207,511)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2,550	(9,19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6,864)	278,038
持至到期投資減少		-	278,537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減少		1,102,471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5,742	(46,644)
1,795,123		293,228	
經營負債減少：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減少		(587,557)	(391,41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減少)／增加		(824,884)	531,30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減少		(753,293)	(319,933)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5,289	(21,490)
其他負債減少		(26,172)	(66,992)
(2,186,617)		(268,52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7,554)	308,74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及設備	20	(10,908)	(8,001)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73	45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700	70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0,135)	(7,25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份的已付股息		(124,810)	(97,81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24,810)	(97,815)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52,499)	203,677
期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4,548,402	5,328,007
期末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4,295,903	5,531,684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1,086,659	958,769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2,405,667	3,957,998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429,362	594,928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	19,989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374,215	-
		4,295,903	5,531,684
利息的營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70,448)	(165,686)
已收利息		914,334	848,77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行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多元化的商業及零售銀行、金融及相關服務。

本行乃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本行的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本 港幣元	本行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	48,000,000	100	-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信貸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	並無營業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2	100	-	並無營業
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	-	並無營業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671,038,000	100	-	接受存款及 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	100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而編製。除下文附註5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一起審閱。

二零一八年中期財務報表內所載作為比較數字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行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而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就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作出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行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呈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處長。本行的外聘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列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提出保留意見下須予強調的事項以促請有關人士關注的任何事宜，也沒有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3. 綜合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行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i)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ii)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行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以下附屬公司的賬目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

名稱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資產總值 (未經審核)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已審核)	權益總值 (已審核)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	71,798,707	48,110,595	103,843,341	48,110,117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信貸有限公司	2,471,985	2,471,985	2,471,985	2,471,985	並無營業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1	1	1	1	並無營業
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	4,807,098	4,807,098	4,779,023	4,779,023	並無營業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6,621,742,004	1,364,670,782	6,601,374,396	1,448,519,857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1,371	10,101,371	10,101,371	10,101,371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98,458,449	165,493,793	234,291,502	159,911,431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122,441	1,121,191	1,130,805	1,128,305	提供代理人服務

* 由金管局指定作為綜合基準以制定監管匯報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總資本比率、防護緩衝資本（「CCB」）比率、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的金融實體。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乃按本行及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綜合計算。

本行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的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期間，最低資本比率規定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CCB比率。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CCyB比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二零一八年所要求的CCyB比率為1.87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該等HKFRS一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 | |
|------------------------------|--------------------------------|
| • HKFRS 2（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
計量 |
| • HKFRS 4（修訂） | 結合HKFRS 4保險合約應用
HKFRS 9金融工具 |
| • HKFRS 9 | 金融工具 |
| • HKFRS 15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 • HKFRS 15（修訂） | 對HKFRS 15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作出的澄清 |
|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 HKFRS 1及HKAS 28的修訂 |
| • HKAS 40（修訂） | 投資物業轉讓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

除載於HKFRS 2（修訂）、HKFRS 4（修訂）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修訂與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無關外，有關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HKFRS 9。HKFRS 9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並導致會計政策發生以下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就HKFRS 9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二零一七年比較資料。因此，二零一七年比較資料乃根據HKAS 39呈報，且未能與二零一八年所呈列資料進行比較。採納HKFRS 9產生之差異已直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撥備／耗蝕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相關財務狀況表項目確認。

根據HKFRS 9，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根據 HKFRS 9，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 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a)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 SPPI 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
- b)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見將來所持有及於初步確認或過渡內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的股權投資。本集團將其無報價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遵守 HKFRS 9 項下的耗蝕評估規定。根據 HKAS 39，本集團的無報價股權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及其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 SPPI 標準或並非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及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內並沒有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 d)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屬此類別的金融資產為符合 SPPI 標準及於以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分類至本類別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且其後追溯應用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 HKAS 39 規定者一致。與 HKAS 39 的規定相近，HKFRS 9 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根據 HKFRS 9，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不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業務模式分類。於金融負債中，嵌入非金融主體合約的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與 HKAS 39 規定者保持不變。

撥備／耗蝕額計算變動

HKFRS 9 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法取代 HKAS 39 之產生虧損法，故採納 HKFRS 9 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貸款虧損耗蝕的會計處理。HKFRS 9 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連同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記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耗蝕額。撥備乃根據與未來十二個月違約之可能性相關預期信貸損失而作出，除非該金融資產自產生起信貸風險一直大幅上升。倘金融資產於購買或產生時已符合信貸耗蝕之定義，耗蝕乃根據資產年期內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作出。

就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已應用標準簡化計算法及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客戶貸款、貿易票據、應計利息、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算。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為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預期信貸損失，是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的一部分；然而，倘自產生起信貸風險一直大幅上升，則耗蝕將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計算。

在所有情況下，本集團認為，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 30 日，則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 90 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採納 HKFRS 9 之預期信貸損失規定導致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耗蝕額增加。耗蝕增加導致對保留溢利進行調整。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採納 HKFRS 9 產生的過渡性影響如下。

下表分析採納 HKFRS 9 對本集團除稅後的財務狀況表產生的過渡性影響。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HKAS 39 的年終結餘	4,871,536
－根據 HKFRS 9 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47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 HKFRS 9 的年初結餘	4,871,066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HKAS 39 的年終結餘	1,514,095
－根據 HKFRS 9 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15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 HKFRS 9 的年初結餘	1,513,94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HKAS 39 的年終結餘	-
－根據 HKFRS 9 重新分類	5,671,749
－根據 HKFRS 9 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57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 HKFRS 9 的年初結餘	5,671,17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HKAS 39 的年終結餘	-
－根據 HKFRS 9 重新分類	6,804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 HKFRS 9 的年初結餘	6,80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HKAS 39 的年終結餘	29,304,483
－根據 HKFRS 9 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109,308)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 HKFRS 9 的年初結餘	29,195,17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HKAS 39 的年終結餘
—根據 HKFRS 9 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產生遞延稅項影響

24,062
18,266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 HKFRS 9 的年初結餘

42,328

監管儲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HKAS 39 的年終結餘
—轉至保留溢利

439,762
(127,143)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 HKFRS 9 的年初結餘

312,619

保留溢利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HKAS 39 的年終結餘
—轉自監管儲備
—根據 HKFRS 9 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根據 HKFRS 9 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產生遞延稅項影響

2,343,377
127,143
(110,499)
18,266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 HKFRS 9 的年初結餘

2,378,28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撥備／ 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871,536	-	(470)	4,871,066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514,095	-	(151)	1,513,944	
衍生金融工具	4,317	-	-	4,3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9,304,483	-	(109,308)	29,195,175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6,804	-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5,671,749	(5,671,749)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 債務證券	-	5,671,749	(570)	5,671,179	
遞延稅項資產	24,062	-	18,266	42,328	
可收回稅款	3	-	-	3	
無形資產	718	-	-	718	
物業及設備	87,414	-	-	87,414	
融資租賃土地	100,820	-	-	100,820	
投資物業	111,692	-	-	111,692	
商譽	242,342	-	-	242,342	
其他資產	253,368	-	-	253,368	
資產總值	42,193,403	-	(92,233)	42,101,17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撥備／ 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123,792	-	1,123,792
衍生金融工具	1,696	-	1,69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4,094,775	-	34,094,77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753,293	-	753,293
應付現時稅項	39,568	-	39,568
遞延稅項負債	12,629	-	12,629
其他負債	450,746	-	450,746
負債總值	36,476,499	-	36,476,499
屬於本行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854,045	-	2,854,045
儲備	2,862,859	(92,233)	2,770,626
權益總值	5,716,904	(92,233)	5,624,671
權益及負債總值	42,193,403	(92,233)	42,101,17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HKFRS 15 取代 HKAS 11「建築合約」、HKAS 18「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 HKFRS 15，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採納 HKFRS 15 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HKAS 40（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築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只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之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22 號澄清，在確定用於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或於同時產生相關資產的初始確認時，關於預付或預收代價之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由預付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實體須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續）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 | |
|------------------------------|---------------------------|
| • HKFRS 9（修訂）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
| • HKFRS 16 | 租賃 ¹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HKFR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對 HKFRS 9 頒佈兩項修訂。第一項修訂澄清，在附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附帶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第二項修訂澄清，於結論基礎上，有關修改或交換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會計處理。HKFRS 9 規定，一間實體在重新計量經修改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時須採用原實際利率將經修改合約的現金流量貼現。對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會於修改或交換當日於損益中確認。倘實體根據 HKAS 39 就金融負債的修改應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式，彼等須於過渡至 HKFRS 9 時追溯應用該等修訂。

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續）

HKFRS 16 取代 HKAS 17「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 HKAS 40 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

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HKFRS 16 大致沿用 HKAS 17 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 HKAS 17 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港幣 146,569,000 元（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b)所載列）。HKFRS 16 項下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將代替 HKAS 17 項下的租金支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中所示的經營租賃承擔將由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代替。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應用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23 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 HKAS 12 應用的不確定性時，處理該情況下所得稅的會計方法。該詮釋並不適用於 HKAS 12 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

- (i) 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
- (ii)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
- (iii)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
- (iv)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

實體必須釐定是否考慮分開處理各項不確定稅項或將其他一項或多項不確定稅項合併處理。實體應採用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該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但可應用若干過渡性寬免。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起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應用該詮釋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需披露產生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建立過程及程序，以便及時取得應用該詮釋所需的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租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 (支出)	720,280	676,962	(45)	(43)	-	720,235
其他營業收入：						676,919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75,739	73,829	25,716	17,267	-	101,455
其他	6,206	9,874	(1)	8	4,574	91,096
						14,443
營業收入	802,225	760,665	25,670	17,232	4,574	832,469
						782,458
 已計信貸損失支出／ 耗蝕後的稅前經營溢利						
	293,291	275,971	13,191	5,964	5,750	5,772
稅項						
						(55,833)
						(52,375)
 期內溢利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						
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2,267)	(11,265)	-	-	-	(12,26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2,116	2,122
信貸損失支出／耗蝕額	(84,629)	(74,539)	-	-	-	(84,62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	(68)	-	-	-	(1)
						(6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已審核)	(未經審核)	(已審核)	(未經審核)	(已審核)	(未經審核)	(已審核)	(未經審核)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 商譽以外的 分類資產	39,403,304	41,443,857	303,370	370,729	61,058	111,692	39,767,732	41,926,278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718	718	
商譽	242,342	242,342	-	-	-	-	242,342	242,342	
分類資產	39,645,646	41,686,199	304,088	371,447	61,058	111,692	40,010,792	42,169,338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 可收回稅項							41,690	24,065	
資產總值							40,052,482	42,193,403	
分類負債	34,148,840	36,261,448	85,435	159,502	3,410	3,352	34,237,685	36,424,302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 應付稅款							75,368	52,197	
負債總值							34,313,053	36,476,499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資本開支	10,908	18,361	-	-	-	-	10,908	18,36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續）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765,434	719,220
中國內地	67,035	63,238
	832,469	782,458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527,459	526,001
中國內地	16,283	16,985
	543,742	542,986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商譽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二零一七年：少於1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94,811	758,244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64,500	56,291
持至到期投資	-	36,803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41,294	-
	900,605	851,338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4,264	4,092
客戶存款	175,959	170,201
銀行貸款	147	126
	180,370	174,41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900,605,000元及港幣180,37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51,338,000元及港幣174,41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3,33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774,000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76,409	74,484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25,716	17,267
	102,125	91,751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670)	(655)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01,455	91,096
 總租金收入	 4,592	 4,579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18)	(18)
淨租金收入	4,574	4,561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10,056	 512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收益	(5,218)	7,937
	4,838	8,449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3	 45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00	70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	(68)
其他	595	756
	 112,234	 105,539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及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56,590	245,729
退休金供款	11,856	10,287
扣除：註銷供款	(8)	(6)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1,848	10,281
	268,438	256,010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32,998	32,314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2,267	11,265
行政及一般支出	37,637	37,383
其他	86,384	85,36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437,724	422,334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信貸損失支出／耗蝕額

下表載列於綜合收益表期內列賬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並非信貸 耗蝕的 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信貸耗蝕的 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並非信貸 耗蝕的 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簡化 計算法下 並非信貸 耗蝕的 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信貸損失支出淨支出					
/(回撥)：					
-客戶貸款	(9)	338	84,427	-	84,756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應收款項	66	(5)	63	-	124
-現金及短期存款	-	-	-	(118)	(118)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	(15)	(15)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 收取的債務證券	-	-	-	(96)	(96)
-貸款承擔	(21)	-	-	-	(21)
-財務擔保	(1)	-	-	-	(1)
	35	333	84,490	(229)	84,6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客戶貸款	79,601	(2,738)	76,863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2,047)	(277)	(2,324)
	77,554	(3,015)	74,539

其中：

-新增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包括於期內直接撇銷的數額)	151,577
-轉撥及收回	(77,038)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74,53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43,132	36,229
海外	11,669	9,178
前期準備不足	-	426
遞延稅項支出淨額	1,032	6,542
	55,833	52,375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61,073		51,159		312,232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估計（毋須課稅）／不可 扣減的淨（收入）／	43,077	16.5	12,790	25.0	55,867	17.9
支出的稅務影響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 稅務虧損	(36)	-	7	-	(29)	-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5)	-	-	-	(5)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43,036	16.5	12,797	25.0	55,833	17.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稅項（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236,861</u>		<u>50,846</u>		<u>287,707</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 的稅務影響	39,082	16.5	12,711	25.0	51,793	18.0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 稅務虧損	158	0.1	10	-	168	0.1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12)	-	-	-	(12)	-
	-	-	426	0.9	426	0.1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u>39,228</u>	<u>16.6</u>	<u>13,147</u>	<u>25.9</u>	<u>52,375</u>	<u>18.2</u>

12. 股息

(a) 應屬中期期內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8.391	7.803	124,321
			115,609

中期股息於中期期間結束後宣派，並未在中期期末確認為負債。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續)

(b) 應屬上個財政年度及於中期期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港幣千元
上年度末期股息	8.424	6.602	124,810
			97,815

13.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	156,123	139,087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930,536	1,037,457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2,583,043	3,694,992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3,669,702	4,871,536
扣除：銀行存款的撥備／耗蝕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呈報)	(470)	-
採納HKFRS 9的影響	5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HKFRS 9 經重列的期初結餘		
期內／年內撥往 綜合收益表的撥備		
	(470)	-
	118	-
	(352)	-
現金及短期存款	3,669,350	4,871,536

超過9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 (「穆迪」) 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本集團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特別撥備／耗蝕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1,359,676	1,514,095
扣除：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的撥備／耗蝕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呈報)	5	-	-
採納HKFRS 9的影響		(151)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HKFRS 9 經重列的期初結餘		(151)	-
期內／年內撥往 綜合收益表的撥備		15	-
		(136)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359,540	1,514,095

超過9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被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本集團並無逾期或重組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特別撥備／耗蝕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9,575,877	29,270,390
貿易票據	37,783	33,958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9,613,660	29,304,348
應計利息	77,208	77,855
其他應收款項	29,690,868 454	29,382,203 2,25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9,691,322	29,384,458
扣除：撥備／耗蝕額		
一個別評估	(54,188)	(71,084)
一綜合評估	(136,505)	(8,891)
	(190,693)	(79,97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9,500,629	29,304,483

超過9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29,003,862	28,694,288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544,766	555,135
信貸耗蝕客戶貸款	141,908	133,360
信貸耗蝕應收款項	786	1,67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9,691,322	29,384,458

約6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之「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64,789	0.22	56,869	0.20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6,812	0.02	4,158	0.01
一年以上	1,633	0.01	14,459	0.05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73,234	0.25	75,486	0.26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的重組客戶貸款	56,086	0.19	47,436	0.16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的耗蝕客戶貸款	12,588	0.04	10,438	0.04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 總額	141,908	0.48	133,360	0.4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a)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58	11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34	152
一年以上	155	1,243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647	1,51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9	163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86	1,675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撥備／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已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1,458	2,423	73,881	62,993	14,005	76,998
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個別耗蝕額作出之特別撥備	39,454	1	39,455	42,093	-	42,093
綜合耗蝕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	1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58,471			43,344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40,271	2,423	142,694	117,242	17,793	135,035
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個別耗蝕額作出之特別撥備	54,187	1	54,188	71,084	-	71,084
綜合耗蝕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2	3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88,483			61,493

本集團超過9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58,471	43,344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20,451	21,390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52,783	54,096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2,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40,000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客戶貸款	542,753	1.84	552,640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		2,49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撥備／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並非

信貸耗蝕的 信貸耗蝕的

十二個月 年限內 年限內

預期信貸 預期信貸 預期信貸

損失 損失 損失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年限內	年限內	
	預期信貸 損失	預期信貸 損失	預期信貸 損失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呈報）				79,975
採納 HKFRS 9 的影響				109,308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 HKFRS 9 經重列的				
期初結餘	103,097	33,042	53,144	189,283
來自新貸款／融資	52,776	-	19	52,795
期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貸款／融資 （除撇銷外）	(48,775)	(3,893)	(69,552)	(122,220)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第一階段）	2,258	(140)	(2,118)	-
撥往並非信貸耗蝕的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	(2,216)	2,439	(223)	-
撥往信貸耗蝕的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4,183)	(24,033)	28,216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4,141)	(21,734)	25,875	-
期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對期末預期 信貸損失的影響	-	25,960	109,981	135,941
因信貸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175	-	18,168	18,343
收回	-	-	65,559	65,559
撇銷	-	-	(149,006)	(149,006)
匯兌差額	(2)	-	-	(2)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3,130	33,375	54,188	190,693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01,232	33,369	54,071	188,672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8	6	117	2,021
	103,130	33,375	54,188	190,69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撥備／耗蝕額的變動（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撇銷款項	113,607 (329,286)	12,310 -	125,917 (329,286)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302,054	161	302,215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149,758)	(3,624)	(153,382)
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淨支出／(撥回)	152,296	(3,463)	148,833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4,302	-	134,302
匯兌差額	165	44	20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84	8,891	79,975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71,016	8,799	79,815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68	92	160
	71,084	8,891	79,97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根據融資租賃所租賃資產的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最低租賃 款項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 應收款項：				
一年內	384,468	277,690	367,741	269,97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81,214	824,487	1,103,310	779,899
五年以上	4,362,594	3,616,928	4,009,209	3,336,063
	<u>5,928,276</u>	<u>4,719,105</u>	<u>5,480,260</u>	<u>4,385,935</u>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u>(1,209,171)</u>		<u>(1,094,325)</u>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u>4,719,105</u>		<u>4,385,935</u>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1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可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的股權投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法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平價值列賬)：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u>6,804</u>	<u>6,804</u>
可出售金融資產	5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5	<u>6,804</u>

法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投資乃根據可見將來之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投資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1,631,045	2,190,411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 (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735,236	1,664,246
其他債務證券		1,355,527	1,817,092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 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投資總額		 4,721,808	 5,671,749
 扣除：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 的債務證券的撥備／耗蝕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呈報)	5	-	-
採納HKFRS 9的影響		(570)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HKFRS 9經重列的 期初結餘			-
期內／年內撥往綜合 收益表的撥備		(570)	-
		96	-
		(474)	-
 持至到期投資	5	-	5,671,749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5	 4,721,334	 -
 上市或非上市：			
－於香港上市		1,416,870	1,601,770
－於香港境外上市		106,999	30,390
－非上市		3,197,939	4,039,589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4,721,808	 5,671,749
－中央政府		1,735,236	1,664,246
－公用事業實體		299,879	299,84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686,693	3,707,657
 4,721,808		 5,671,74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投資（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投資有關的特別撥備／耗蝕額。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投資全部的風險額被穆迪評為屬A3級或以上。

18.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金融機構利息	32,314	45,39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9,760	207,971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款項淨值	15,552	-
	<hr/>	<hr/>
	207,626	253,368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撥備／耗蝕額。

其他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129,148	119,227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808	270,401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淨值	4,618	61,118
	<hr/>	<hr/>
	424,574	450,74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成本：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1,923	1,923
累計耗蝕：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1,205	1,205
賬面淨值：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718	718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五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443	267,222	285,665	
撥自投資物業	2,230	-	2,230	
添置	-	10,908	10,908	
出售／撇銷	-	(280)	(28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673	277,850	298,523	
累計折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277	190,974	198,251	
期內準備	206	10,234	10,440	
出售／撇銷	-	(279)	(279)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483	200,929	208,412	
賬面淨值：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3,190	76,921	90,11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物業及設備（續）

	樓宇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443	259,551	277,994
撥自投資物業	-	-	-
添置	-	18,361	18,361
出售／撇銷	-	(10,690)	(10,69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443</u>	<u>267,222</u>	<u>285,665</u>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874	182,379	189,253
年內準備	403	19,170	19,573
出售／撇銷	-	(10,575)	(10,57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77</u>	<u>190,974</u>	<u>198,251</u>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66</u>	<u>76,248</u>	<u>87,414</u>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計提撥備／耗蝕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耗蝕額並無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150,466
撥自投資物業	50,520
	<hr/>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986

累計折舊及耗蝕：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002
年內折舊	3,644
	<hr/>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46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1,827
期內折舊	
	<hr/>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473

賬面淨值：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9,51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100,820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列賬，並根據HKAS 36作耗蝕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期初／年初的賬面值	111,692	106,087
撥往物業及設備	(2,230)	-
撥往融資租賃土地	(50,520)	-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2,116	5,605
期末／年終的賬面值	61,058	111,692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3級。期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發出的估值報告獲重新估值。財務控制部已一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就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投資物業（續）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米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範圍 港幣元
每平方米價格	80,000至 507,000	256,000	79,000至 503,000
			361,000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7(a)。

2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4,569,195	3,832,360
儲蓄存款	6,782,696	7,723,798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21,918,000	22,538,617
	33,269,891	34,094,775

24.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4,816,000股（二零一七年：14,816,000股）		
普通股	2,854,045	2,854,04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儲備

附註	集團 重組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附註)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65	17,660	438,738	2,062,669	(10,000)	2,512,132
本年度溢利	-	-	-	495,156	-	495,15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8,995	68,995
撥自保留溢利往監管儲備	-	-	1,024	(1,024)	-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	(97,815)	-	(97,815)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	(115,609)	-	(115,60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呈報)	3,065	17,660	439,762	2,343,377	58,995	2,862,859
採納HKFRS 9的影響	5	-	(127,143)	34,910	-	(92,233)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 HKFRS 9經重列的期初結餘	3,065	17,660	312,619	2,378,287	58,995	2,770,626
期內溢利	-	-	-	256,399	-	256,39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831)	(16,831)
撥自監管儲備往保留溢利	-	-	(15,258)	15,258	-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	(124,810)	-	(124,81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65	17,660	297,361	2,525,134	42,164	2,885,384

附註：

本集團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6,166	26,166	21,172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1,014	5,508	1,121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3,301	4,660	4,028	-	-
遠期有期存款	119,217	119,217	23,843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179,698	155,551	50,164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689,870	18,668	3,739	1,767	6,985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	-	-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690,619	-	-	-	-
	4,560,187	174,219	53,903	1,767	6,985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9,13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與信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6,801	26,801	20,098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1,806	5,903	1,121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7,546	7,510	7,016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76,153	40,214	28,235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310,892	17,429	3,486	4,317	1,696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8,737	9,368	9,368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996,905	-	-	-	-
	4,402,687	67,011	41,089	4,317	1,696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9,372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還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購買外幣及本地貨幣（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根據合約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淨金額的責任，或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並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的責任。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貸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當前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為利率（例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指倘合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則需要重置掉期合約的可能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有公平價值、名義金額的一部分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方法來評估合約對方。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作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現時公平價值的指標，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手頭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附註22所載的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45	1,6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68	784
	<hr/>	<hr/>
	4,813	2,43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十年。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7,139	92,5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949	67,826
五年以上	481	639
	<hr/>	<hr/>
	146,569	161,04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客戶存款、已發行存款證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息，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和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透過扣除耗蝕額金額後才分別予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的變動。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款項、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根據按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級別分析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767	-	1,76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6,804	6,804
	-	1,767	6,804	8,57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985	-	6,98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317	-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	4,317	6,804
			11,12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696	-
			1,696

第2級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該等工具已根據活躍市場報價的遠期匯率按公平價值計量。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對第2級金融工具的影響被視為甚微。

第3級金融工具乃根據可見將來之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於各報告期末，財務控制部就財務報告所需而進行金融工具估值（包括第3級公平價值）。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就第3級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合理可能成立的假設中的數據將不會顯著地改變公平價值。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1,086,659	2,583,043	-	-	-	-	-	-	3,669,702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 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總額)	-	-	837,667	522,009	-	-	-	-	1,359,67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969,051	3,316,678	958,557	2,914,440	6,330,447	15,059,455	142,694	29,691,32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	-	6,804	6,8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 的債務證券（總額）	-	509,233	592,167	1,885,658	1,734,750	-	-	4,721,808	
其他資產	385	64,794	16,970	46,656	9,990	-	68,831	207,626	
外匯合約（總額）	-	1,559,837	130,033	-	-	-	-	1,689,870	
金融資產總值	2,056,095	8,033,585	2,535,394	5,368,763	8,075,187	15,059,455	218,329	41,346,80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5,689	340,546	80,000	70,000	-	-	-	536,23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1,408,379	7,041,664	9,403,867	4,091,644	1,324,337	-	-	33,269,89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 存款證	-	-	-	-	-	-	-	-	
其他負債	3,908	102,647	40,413	14,915	49,661	-	213,030	424,574	
外匯合約（總額）	-	1,563,495	131,593	-	-	-	-	1,695,088	
金融負債總值	11,457,976	9,048,352	9,655,873	4,176,559	1,373,998	-	213,030	35,925,788	
淨流動資金差距	(9,401,881)	(1,014,767)	(7,120,479)	1,192,204	6,701,189	15,059,455	5,299	5,421,02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176,544	3,694,992	-	-	-	-	-	-	4,871,536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 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772,667	741,428	-	-	-	-	1,514,09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1,068,123	3,037,095	1,042,059	2,958,331	6,292,224	14,851,591	135,035	29,384,458	
可出售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	480,115	1,056,466	2,004,538	2,130,630	-	-	6,804	6,804
其他資產	236	138,452	21,668	37,600	-	-	55,412	253,368	
外匯合約（總額）	-	1,155,332	155,560	-	-	-	-	1,310,892	
金融資產總值	2,244,903	8,505,986	3,048,420	5,741,897	8,422,854	14,851,591	197,251	43,012,9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5,728	848,064	200,000	30,000	-	-	-	1,123,7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1,550,619	7,302,196	8,062,858	6,153,066	1,026,036	-	-	34,094,77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 存款證	-	-	753,293	-	-	-	-	753,293	
其他負債	1,449	172,674	31,355	36,262	33,905	-	175,101	450,746	
外匯合約（總額）	-	1,152,127	156,144	-	-	-	-	1,308,271	
金融負債總值	11,597,796	9,475,061	9,203,650	6,219,328	1,059,941	-	175,101	37,730,877	
淨流動資金差距	(9,352,893)	(969,075)	(6,155,230)	(477,431)	7,362,913	14,851,591	22,150	5,282,02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類金融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現金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或降低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該等業務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審閱並批准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以本集團的風險取向為基礎，並且由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董事會透過旗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乃為負責監察企業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各專責風險監察的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其中包括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或本行及大眾財務具有類似職能的相同委員會。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董事會批准及認可；並由其管理層以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之後，就適用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行及大眾財務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審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到期及重新定價而產生的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重新定價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乃由本集團的司庫部負責日常管理，並在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由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計量。

相關利率風險產生自重新定價風險及息率基準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本行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港幣」）、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澳元（「澳元」）及紐西蘭元（「紐西蘭元」）計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有限，因為除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外，本集團的外幣持倉淨額較小。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港幣上升或下跌100個基準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增加或減少港幣1,200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0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引致的外匯影響所致。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a) 貨幣風險（續）

以下披露為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佔本行所持有外匯盤淨總額不少於10%的外匯風險額：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	---------------	---------------	---------------	---------------	-------------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美元	4,234	4,604	957	591	(4)	-
人民幣	2,118	2,120	8	9	(3)	1,183
澳元	854	1,012	256	101	(3)	-
紐西蘭元	101	416	337	23	(1)	-
其他	488	502	115	101	-	-
	7,795	8,654	1,673	825	(11)	1,183

長/（短）盤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	---------------	---------------	---------------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美元	4,712	4,287	439	867	(3)	-
人民幣	2,016	1,999	1	2	16	1,199
澳元	991	994	5	5	(3)	-
紐西蘭元	262	468	220	15	(1)	-
其他	539	501	18	56	-	-
	8,520	8,249	683	945	9	1,19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本集團的盈利及資本因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價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控價格風險。該等額度經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每日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其信貸政策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以信貸限額及其他監控限制（例如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額）計量及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在審慎監控的架構下管理信貸風險。其信貸政策定期修訂，並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確保符合監管及營運的要求及信貸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亦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包括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耗蝕金融資產的質素。耗蝕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及評估用於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的架構。該等委員會亦審閱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在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對信貸風險管理事宜的職責。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及程序、風險相關指標及工具、風險相關的假設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及向管理層報告重大風險相關事宜。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或各自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各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本行的司庫部及大眾財務的專責部門負責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各自的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性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彼等亦根據風險相關管理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主要資料。倘在上述管理報告或來自司庫部及其他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額或違規或出現對本行或大眾財務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有關本行或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彼等各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的例子包括高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內部觸發點；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額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本行及大眾財務已制定系統和程序，通過於基線情況及緊急情況下的現金流預測，以評估及管理由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和或然資金責任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在基線情況下，預期現金流來自上述風險承擔和責任，包括未使用承諾性融資的潛在提取；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發行信用證和不涉及貿易或然項目的財務擔保；涉及與客戶協議的條款，以及融資信貸在過去數月的動用方式和實際提取有關的非承諾性融資和其他或然責任；客戶關係和信譽風險的觀點。在緊急情況下，融資信貸的動用和提取額度預期會有一定程度上升。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擴闊資金來源，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ii)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就說明而言，本集團已設立資金來源集中規限（例如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限制）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的依賴。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預警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等結果則會用於應急資金計劃中。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預測不到重大的現金流出。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總額不少於港幣15億元的票據、債券或長期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跨度下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跨度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一般市場緊急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連同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各自的董事會批准。例如，在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若干企業客戶的銀行融資續期或由於零售貸款拖欠還款而減少。至於預測現金流出，部分未提取的銀行融資乃因借款人沒有運用或本集團未有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若干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日前提早提取或較少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時續期。於一般市場緊急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債券、票據或長期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新的流動資金狀況。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維持比率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7H條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綜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4.0%	47.0%

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48(2)條參照經金管局批准的指明日子的狀況，計算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按綜合基準，根據向金管局提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匯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並進行追蹤，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儲備、保留溢利、監管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資本充足比率是否觸發限額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資本充足比率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計算。本集團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本集團已分別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計算本行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8.7%	18.0%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18.7%	18.0%
綜合總資本比率	19.9%	19.2%

以上資本比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資本披露

總資本基礎成分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2,854,045	2,854,045
保留盈利	2,401,705	2,225,752
已披露儲備	343,184	502,417
扣減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5,598,934	5,582,214
扣減：		
重估土地及樓宇(包括自用及投資物業)		
產生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34,386)	(32,270)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297,360)	(439,762)
商譽	(242,342)	(242,342)
遞延稅項資產超出遞延稅項負債	(27,374)	(10,140)
扣減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4,997,472	4,857,700
額外一級資本	-	-
扣減後一級資本	4,997,472	4,857,700
公平價值收益應佔儲備	15,474	14,522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151,113	282,719
綜合準備	137,466	8,891
	288,579	291,610
二級資本	304,053	306,132
資本基礎	5,301,525	5,163,832
風險加權總資產	26,693,602	26,913,77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防護緩衝資本（CCB）

本集團須符合2.5%的CCB比率（自二零一六年分階段實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適用CCB比率為1.875%，本集團已為實施CCB比率（適用CCB比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全面生效）保留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

CCyB比率為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用作《巴塞爾協定三》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

本集團已為實施CCyB比率保留緩衝資本，包括應用於香港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CCyB比率1.875%。

下表載列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按地域分類的風險加權金額（「風險加權金額」）明細：

司法管轄區（「司法管轄區」）	用於計算		CCyB	CCyB 金額 港幣千元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CCyB 比率	CCyB 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 香港	1.875	18,025,819		
2. 中國內地	0.000	1,887,480		
總數		19,913,299	1.697	337,984

司法管轄區	用於計算		CCyB	CCyB 金額 港幣千元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CCyB 比率	CCyB 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1. 香港	1.250	17,683,570		
2. 中國內地	0.000	1,671,028		
總數		19,354,598	1.142	221,04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被引進《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內，作為並非以風險為基礎的最終限制，以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規定。該比率旨在限制在銀行業內累積過剩的槓桿，並引入額外保障，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該比率為以量為基礎的計算基準，參照槓桿比率季度申報範本的填寫指引，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計算。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一級資本	4,997,472	4,857,700
綜合槓桿比率風險額	40,085,047	41,870,577
綜合槓桿比率	12.5%	11.6%

槓桿比率的披露要求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相關披露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於本行網站www.publicbank.com.hk內「監管披露」之中期披露一節項下瀏覽。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準

就財務會計處理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乃根據HKFRS進行（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有別於就會計處理目的之基準。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當中包含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載列於金管局的通知內。

計算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本行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資本票據

為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於本行網站www.publicbank.com.hk 內「監管披露」之中期披露一節項下，披露有關監管資本票據，以及就本集團已公佈的中期財務報表而作出的對賬的全部資料。

有關披露將包括下列資料：

- 本集團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詳細披露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及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披露本集團就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的全部對賬。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的摘要：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	--------------------------------	-----------------------------------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14,816,000 股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24	<u>2,854,045</u>	2,854,045
------------------------	----	------------------	-----------

第三支柱披露

有關資本充足及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已列明在《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要求的第三支柱披露模版內。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於本行網站www.publicbank.com.hk「監管披露」一節項下，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季度的中期披露。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耗蝕客戶貸款、耗蝕額、耗蝕貸款撇銷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一般撥備 港幣千元	特別撥備 港幣千元	收益表的 新貸款 撥備 港幣千元	耗蝕 客戶貸款 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逾期三個 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492,287	457	-	103	23	480,772	97.7	-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 及投資									
物業發展	13,552	3	-	-	-	13,552	100.0	-	-
物業投資	5,838,433	1,167	-	98	-	5,838,433	100.0	2,631	2,631
土木工程	164,107	273	-	96	-	70,560	43.0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132,622	34	-	10	-	132,144	99.6	-	-
資訊科技	3,899	1	-	-	-	3,899	100.0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69,910	1,596	37	295	-	231,920	85.9	36	37
運輸及運輸設備	4,670,431	1,589	698	148	326	4,601,583	98.5	668	165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155,772	180	-	136	-	150,431	96.6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1,317,493	263	-	2	-	1,317,224	100.0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其他	649,263	130	-	25	-	579,263	89.2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 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45,497	9	-	-	-	45,497	100.0	-	-
其他	56,958	38	-	-	-	56,958	100.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 會擔保的居者有 其屋計劃、私人 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 樓宇貸款	49,044	10	-	-	-	49,044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的貸款	7,856,587	1,569	3	94	-	7,856,587	100.0	25,253	15,180
信用卡貸款	9,089	14	38	7	36	-	-	38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14,775	3	-	-	-	14,775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4,328,532	125,832	53,178	51,262	147,680	262,112	6.1	110,757	52,696
貿易融資	742,005	205	-	40	-	711,038	95.8	-	-
其他客戶貸款	109,580	40	-	1	-	109,094	99.6	-	-
小計	26,919,836	133,413	53,954	52,317	148,065	22,524,886	83.7	139,383	70,709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 客戶貸款	2,656,041	1,188	117	474	941	2,492,407	93.8	2,525	2,525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 貿易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	29,575,877	134,601	54,071	52,791	149,006	25,017,293	84.6	141,908	73,234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撤銷額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650,953	92	17	21	-	638,857	98.1	23	23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 及投資									
物業發展	166,434	22	-	88	89	166,434	100.0	-	-
物業投資	5,556,793	764	-	15	399	5,556,793	100.0	-	-
土木工程	146,519	30	-	-	-	53,279	36.4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136,711	18	-	15	-	136,691	100.0	-	-
資訊科技	4,311	1	-	-	-	4,311	100.0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51,875	63	42	76	122	218,048	86.6	42	42
運輸及運輸設備	4,345,028	558	850	600	384	4,294,713	98.8	947	380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145,913	20	-	-	-	142,018	97.3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1,342,484	180	-	64	-	1,337,484	99.6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558,715	75	-	20	-	477,526	85.5	-	-
其他	-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 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47,759	6	-	-	-	47,759	100.0	-	-
其他	57,660	8	-	-	-	57,660	100.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 會擔保的居者有 其屋計劃、私人 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 樓宇貸款	52,314	7	-	-	-	52,314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的貸款	8,006,746	1,046	-	2	-	8,006,746	100.0	12,792	8,385
信用卡貸款	10,292	1	35	120	117	-	-	87	23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13,981	2	-	-	-	13,981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4,428,472	5,462	69,434	298,366	313,955	486,735	11.0	102,075	52,931
貿易融資	785,789	106	-	-	-	751,667	95.7	-	-
其他客戶貸款	110,930	15	-	2	-	109,868	99.0	-	-
小計	26,819,679	8,476	70,378	299,389	315,066	22,552,884	84.1	115,966	61,784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 客戶貸款	2,450,711	323	638	2,792	12,248	2,275,681	92.9	17,394	13,702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 貿易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	29,270,390	8,799	71,016	302,181	327,314	24,828,565	84.8	133,360	75,486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的用途，則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購置資產分類。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B)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乃經考慮任何被確認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以披露海外交易對手的風險額及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乃由處於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為一間總部位於不同國家的銀行的海外分行所履行的債權風險，方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

下表列出經確認風險轉移後總國際債權達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的債權。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的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的 私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	-------------	---------------	-----------------------	-----------------------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已發展國家*	2,094	7	-	423	2,524
2. 離岸中心 其中 -香港	588	2	241	3,591	4,422
3.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其中 -中國	2,907	50	-	1,064	4,021
	2,310	50	-	980	3,340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的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的 私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	-------------	---------------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已發展國家*	3,068	5	-	308	3,381
2. 離岸中心 其中 -香港	750	3	249	3,280	4,282
3.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其中 -中國	3,801	39	18	1,151	5,009
	2,150	39	18	1,066	3,273

* 本集團並無在「歐豬五國」（即葡萄牙、意大利、愛爾蘭、希臘及西班牙）須承擔的風險。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C)內地業務

下表說明有關對本行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作出的披露：

交易對手的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企業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 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299	-	299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民 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企業及彼等的 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726	1,235	1,961
授予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於非中國內地 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40	-	40
其他交易對手被本集團考慮為其風險定位於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	1,620	-	1,620
總額	2,685	1,235	3,920
已扣減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35,311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7.60%	
交易對手的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企業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 合營公司	409	-	409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 其他企業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656	1,224	1,880
授予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於非中國內地 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7	-	7
其他交易對手被本集團考慮為其風險定位於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	1,444	-	1,444
總額	2,516	1,224	3,740
已扣減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37,618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6.69%	

附註：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的分析參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管局內地業務申報表的填報指示作出披露。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2.564億元，較二零一七同期港幣2.353億元增加港幣2,110萬元或9.0%。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盈利增長乃來自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總利息收入增加港幣4,930萬元或5.8%至港幣9.006億元，而總利息支出增加港幣600萬元或3.4%至港幣1.804億元。其增加乃因回顧期內客戶存款成本增加所致。因此，由於淨息差改善，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4,330萬元或6.4%至港幣7.202億元。

本集團的其他營業收入增加港幣670萬元或6.3%至港幣1.122億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及銀行保險之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增加港幣1,540萬元或3.6%至港幣4.377億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員工相關成本增加所致。

信貸損失支出增加港幣1,010萬元或13.5%至港幣8,460萬元，主要由於上年度同期收回較多耗蝕客戶貸款。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6%，輕微增加了0.02%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0.48%。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93.0億元增加港幣3.093億元或1.1%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96.1億元。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40.9億元，減少港幣8.249億元或2.4%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32.7億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港幣400.5億元。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消費貸款業務及其證券經紀及收費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